《关于强化知识产权保护的实施意见》分工方案及责任清单

| 序号 |  |  | 工 作 任 务 | 责 任 部 门 | 完 成 时 限 |
| --- | --- | --- | --- | --- | --- |
| 1 | 强化制度约束  ，坚持知识产权严保护的政策导向 | （一）加强法制建设 | 贯彻执行专利法、商标法、著作权法等法律和《辽宁省知识产权保护条例》、《辽宁省专利条例》、地理标志保护等地方性法规。 | 市委宣传部、市人大法制委、市司法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 持续推进 |
| 2 | 根据国家法律修改情况，适时对地方性法规和规章进行修改，适时把侵权惩罚性赔偿制度引入相关地方性法规和规章。 | 市人大法制委、市人大科教文卫委、市委宣传部、市司法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 持续推进 |
| 3 | 民事审判中，落实惩罚性赔偿要求，有效运用法定赔偿额上限规定。 | 市法院负责 | 持续推进 |
| 4 | （二）统一证据判断标准 | 深入推进知识产权民事、刑事、行政案件“三合一”审判机制改革，建立知识产权审判庭，探索建立知识产权法院。 | 市法院负责 | 持续推进 |
| 5 | 贯彻执行行政执法过程中商标、专利侵权判断标准。 |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 | 持续推进 |
| 6 | 建立司法、行政执法、仲裁、调解等有关部门常态沟通机制和学习机制，推动证据适用标准的统一。 | 市法院、市检察院、市公安局、市司法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牵头，市委宣传部、市农业农村局、市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自然资源局、铁岭地区海关机构按职责分工负责 | 持续推进 |
| 7 |  | 建立行政执法部门和政法机关工作联席会议制度，规范案件移交和证据标准，充分利用全省统一的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衔接信息共享平台，加强行政部门配合联动，落实案件线索共享机制、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衔接机制，提高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的联动打击震慑效应。 | 市检察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牵头，市委宣传部、市法院、市公安局、市司法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局、市自然资源局、铁岭地区海关机构按职责分工负责 | 2021年底前完成并持续推进 |
| 8 | 严格执行知识产权民事诉讼证据规则及司法解释，运用证据开示、限定举证、事实推断等规则，注重使用证据保全制度和调查令制度，着力解决权利人举证难问题。 | 市法院负责 | 持续推进 |
| 9 | 引导公证机构积极发挥公证在侵权行为过程中的证据保障作用，依据权利人申请对侵权行为现场取证进行保全公证，深入推进“互联网+公证”服务，探索新型公证法律服务模式，对互联网环境下知识产权侵权行为网上取证进行保全证据公证。拓展知识产权保护等业务，在新型、前沿领域提升公证服务能力。 | 市司法局负责 | 持续推进 |
| 10 | （三）强化案件执行措施 | 推进知识产权诉调对接，与知识产权纠纷调解机构进行对接，建立司法确认制度。 | 市法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牵头，市委宣传部、市司法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自然资源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 持续推进 |
| 11 | 将重复侵权、故意侵权企业纳入市场主体诚信档案“黑名单”，归集在市场监管部门登记设立的市场主体侵权等违法失信信息，并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依法进行公示，实施联合惩戒。 |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铁岭市中心支行等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 持续推进 |
| 12 | 加强案例分析研判，逐步建立知识产权保护指导机制，对重大疑难案件组织集中案情研讨，强化知识产权保护指导。 | 市委宣传部、市法院、市检察院、市公安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自然资源局、铁岭地区海关机构按职责分工负责 | 2021年底前完成并持续推进 |
| 13 |  | 加强对全市市场监管系统执法工作的业务指导、案件督办和评查，建立行政处罚案件统计报告制度。 |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 | 持续推进 |
| 14 | 推动重大案件公开审理，落实好庭审直播制度，在重大案件审理中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和媒体旁听。 | 市法院、市检察院按职责分工负责 | 持续推进 |
| 15 | 建立案件异地执行定期通报制度，成立巡查督导组加强督促检查。 | 市委宣传部、市法院、市检察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 2021年底前完成并持续推进 |
| 16 | （四）落实新业态新领域保护制度 | 跟踪专利、商标、著作权、植物新品种、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等保护规则的新变化，探索制定新业态、新领域保护措施。 | 市委宣传部、市农业农村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自然资源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 持续推进 |
| 17 | 加强对重大国际、国内体育赛事的知识产权保护。 | 市委宣传部牵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等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 持续推进 |
| 18 | 依托全省全市公证信息化建设，探索建立电子存证公证服务平台，开展电子证据保全、电子证据保管等新型公证业务。探索推行公证机构在线受理、在线审核并出具电子公证书。 | 市司法局负责 | 持续推进 |
| 19 | 贯彻执行电商平台知识产权保护管理标准实施意见，做好电商平台知识产权保护工作。 |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牵头，市商务局、铁岭地区海关机构按职责分工负责 | 持续推进 |
| 20 | 推广使用企业知识产权保护指南、合同范本和维权流程等操作指引。 |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牵头，市国资委、市贸促会、市工商联按职责分工负责 | 持续推进 |
| 21 | 建立传统知识、民间文艺、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体系；利用原产地地理标志、中药保护品种、专利权等知识产权加强中医药知识产权保护。 | 市委宣传部、市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 持续推进 |
| 22 | 做好中医药传统知识产权保护数据库、保护名录、保护制度建设工作，加强古代经典名方类中药制剂知识产权保护。对新发现的野生中药材或经人工培育的具有特异性、稳定性的中药材加以开发，并做好命名申请、保护。 | 市卫生健康委负责 | 持续推进 |
| 23 | (五)加大侵权假冒行为惩戒力度 | 开展关键领域、重点环节、重点群体“亮剑护航”和“铁拳”行政执法专项行动，加大行政处罚力度。 | 市委宣传部、市农业农村局、市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自然资源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 持续推进 |
| 24 | 开展打击网络侵权盗版“剑网”专项行动。 | 市委宣传部、市委网信办、市公安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 持续推进 |
| 25 | 深入实施“中国渔政亮剑”专项执法行动。组织开展农作物种子监管专项行动，依法严厉种子侵权等违法违规行为。 | 市农业农村局负责 | 持续推进 |
| 26 | 开展文化娱乐演出经营、图书音像制品出版印刷、影视接收播映、文物保护管理、旅游经营等领域行政执法专项行动。 | 市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局负责 | 持续推进 |
| 27 | 开展“净网行动”等进出口环节知识产权保护专项行动，开展针对寄递渠道的“蓝网行动”知识产权知识产权海关保护专项行动。严格执行药品管理法，依法打击进出口药品违法违规生产经营行为。 | 铁岭地区海关机构负责 | 持续推进 |
| 28 | 开展知识产权代理行业“蓝天”专项整治行动，依法严厉打击违法违规专利、商标代理行为。 |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 | 持续推进 |
| 29 | 加大侵犯植物新品种权、假冒植物新品种案件查处力度，依法严厉打击林业植物新品种等侵权行为。 | 市自然资源局负责 | 持续推进 |
| 30 | 深入开展网络违法违规售药专项整治，依法严厉打击利用互联网销售假药等违法行为；开展中药饮片质量专项整治；开展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专项整治；开展医疗器械“清网”行动、无菌和植入性医疗器械专项检查；开展化妆品“线上净网、线下清源”排查处置工作；严格落实药品领域对处罚到人的相关要求。 |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 | 持续推进 |
| 31 | 加大对商标恶意注册申请人、代理机构的监管，依法进行处罚，并按照规定公开相关处罚信息；对非正常专利申请的代理机构、代理师进行惩戒；对诉讼是否构成恶意进行严格审查，以调整赔偿数额等措施规制恶意诉讼。 | 市法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 持续推进 |
| 32 | 依托典型案件办理，推动解决法律适用、证据采信等难题，加强对商业秘密的技术甄别；加强对侵犯商业秘密的行政查处。 | 市法院、市检察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 持续推进 |
| 33 | 选取、推送知识产权领域司法保护典型案例，依托典型案例办理，解决法律适用、证据采信等难题。 | 市法院、市检察院按职责分工负责 | 持续推进 |
| 34 | 贯彻最新刑事法律和司法解释。 | 市法院、市公安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自然资源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 持续推进 |
| 35 | 加大刑事打击力度，落实刑事立案标准，及时侦破大案要案，针对涉案侵权物品研究制定处置办法。 | 市法院、市检察院、市公安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 持续推进 |
| 36 | 深入开展刑事犯罪“昆仑”行动，从重打击侵权假冒犯罪。落实刑事立案标准，及时侦破大案要案。研究推进数据化打假情报导侦工作，开展常态化专项打击行动，持续保持高压严打态势。 | 市公安局负责 | 持续推进 |
| 37 | 加强社会共治  ，构建知识产权大保护工作格局 | （六）加大执法监督力度 | 加强人大监督，开展专利法、商标法及《辽宁省专利条例》等知识产权法律法规执法检查。 | 市人大教科文卫委牵头，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委宣传部、市农业农村局、市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自然资源局、铁岭地区海关机构按职责分工负责 | 持续推进 |
| 38 | 发挥政协民主监督作用，组织政协委员、相关部门和专家，定期开展知识产权保护工作调研视察，适时组织召开加强铁岭市知识产权保护协商座谈会。 | 市政协教科卫体委牵头，市委宣传部、市公安局、市司法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自然资源局、铁岭地区海关机构按职责分工负责 | 持续推进 |
| 39 | 探索建立奖优惩劣制度，提高执法监管效能。 |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牵头，市委宣传部、市公安局、市司法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局、市自然资源局、铁岭地区海关机构按职责分工负责 | 持续推进 |
| 40 | 依法公示行政执法决定，加大执法案件决定的信息公开力度。 |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牵头，市委宣传部、农业农村局、市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局、市自然资源局、铁岭地区海关机构按职责分工负责 | 持续推进 |
| 41 | （七）拓宽社会共治渠道 | 推动完善知识产权仲裁、调解、公证工作机制；推动公证机构开展试点工作，加强公证对科技成果转化的知识产权保护，提供合同协议、证据保全、提存等公证服务。 | 市司法局牵头，市委宣传部、市农业农村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自然资源局、市贸促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 持续推进 |
| 42 | 健全完善市县两级人民调解中心(非诉讼纠纷调解中心)职能，有效化解知识产权矛盾纠纷。 | 市司法局负责 | 持续推进 |
| 43 | 发挥司法确认程序在知识产权纠纷化解中的保障作用，进一步优化工作流程，实现司法确认的快速办理。 | 市司法局负责 | 持续推进 |
| 44 | 指导乡镇(街道)司法所、个人调解室、律师调解室、村(社区)人民调解委员会积极参与知识产权纠纷化解调处，有效化解相关领域矛盾纠纷。 | 市司法局负责 | 持续推进 |
| 45 | 支持有条件的公证机构设立专门的知识产权公证部门，确定专职知识产权公证工作人员。 | 市司法局负责 | 持续推进 |
| 46 | 支持公证机构经批准在科创园区、知识产权密集型产业集聚区等重点园区设立公证服务点。 | 市司法局负责 | 持续推进 |
| 47 | 探索建立并完善仲裁制度，简化仲裁办案流程、畅通重大案件绿色通道。充分发挥一裁终局、裁决先予执行等制度优势，依法快速公正处理仲裁案件。 | 市司法局负责 | 持续推进 |
| 48 | 推动行业协会、商会、学会等完善知识产权保护工作机制。 | 市委宣传部、市农业农村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自然资源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 持续推进 |
| 49 | 推动成立专利代理师协会，引导代理行业自律自治。 |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 | 持续推进 |
| 50 | 加强社会体系建设，将知识产权出质登记、行政处罚、抽查检查结果等涉企信息统一归集并依法公示。 |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牵头，市委宣传部、市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铁岭市中心支行按职责分工负责 | 持续推进 |
| 51 | 继续推行“正版正货”承诺，推动落实知识产权失信联合惩戒制度，依法依规对知识产权严重失信行为实施联合惩戒。 | 市委宣传部、市法院、市司法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铁岭地区海关机构等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 持续推进 |
| 52 | （八）加强专业技术支撑 | 运用区块链等技术手段，利用省食品药品打假应用实战平台，推动农产品信息溯源制度建设，推进移动查验单兵作业系统使用。推广应用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管理信息平台，在全市试行食用农产品合格证制度，组织开展农资打假专项行动。 | 市公安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农业农村局牵头，市自然资源局、铁岭地区海关机构按职责分工负责 | 持续推进 |
| 53 | 及时推广应用侵权假冒线索智能检测系统。 |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 | 持续推进 |
| 54 | 加强对报告专家最新研究成果的知识产权保护，未经本人同意，严禁将其报告PPT和录像录音等对外扩散。 | 各有关单位，各县（市）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 持续推进 |
| 55 | 抓住关键环节，强化知识产权快保护衔接协作 | （九）加强申请确权维权衔接 | 开展植物新品种调查工作，培育发展植物新品种权服务业，鼓励第三方机构参与植物新品种保护，推动开展植物新品种申报咨询服务。 | 市自然资源局负责 | 持续推进 |
| 56 | 推广专利优先审查、集中审查，推动全市商标窗口建设，促进实现商标窗口全覆盖。 |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 持续推进 |
| 57 | 充分利用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第五巡回审理庭作用，推动重大侵权行政执法案件远程审理、异地审理。 |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 持续推进 |
| 58 | 推动行政确权、公证存证、仲裁、调解、行政执法、司法保护有机衔接，提高维权效率。 | 市委宣传部、市法院、市司法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 持续推进 |
| 59 | （十）加强跨部门跨区域办案协作 | 优化、整合商标、专利、版权、商业秘密等全部知识产权内容的行政和司法执法职能，建立常态化联合执法机制，充实执法力量，提升执法效率。 | 市委宣传部、市公安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自然资源局等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 持续推进 |
| 60 | 发挥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工作领导小组会议制度作用，开展案件协查，建立健全部门间重大案件联合查办机制和移交机制。 | 市委宣传部、市公安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自然资源局、铁岭地区海关机构按职责分工负责 | 持续推进 |
| 61 | 加强行政执法部门与公安部门沟通配合，落实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衔接机制。 | 市委宣传部、市公安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自然资源局、铁岭地区海关机构按职责分工负责 | 持续推进 |
| 62 | 加强东北地区区域知识产权保护协作，加强与辽阳、盘锦、本溪三市双打工作协作，加快融入沈阳都市圈，推进跨部门、跨区域、跨领域执法联动，健全跨区域执法联动机制。实现信息共享、案件协查、资源共享，降低打击侵权假冒违法犯罪的执法成本。 |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牵头，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工作领导小组相关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 持续推进 |
| 63 | 严厉打击生产经营假劣林木种苗、未审先推、抢采掠青、无证无签，伪造证书、虚假广告等违法行为。推动省际间建立跨地区、跨部门执法协作及信息共享互认机制。 | 市自然资源局负责 | 持续推进 |
| 64 | 建立完善诉调对接机制，在案件多发地区探索建立仲裁、调解优先推荐机制，指导市场主体订立合同时选择仲裁或纠纷发生后达成补充仲裁协议。 | 市委宣传部、市法院、市司法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 持续推进 |
| 65 | (十一)推动简易案件和纠纷快速处理 | 探索建立多地协作机制，面向重点关注市场，在电商平台、展会、专业市场、进出口等关键领域和环节，建立快速处理绿色通道，推动简易案件快速处理。 | 市委宣传部、市司法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铁岭地区海关机构按职责分工负责 | 2021年底前完成并持续推进 |
| 66 | 鼓励专利权人及时提交专利权评价报告，推动电商平台快速处置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专利侵权投诉。 |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 | 持续推进 |
| 67 | 开展网络生态治理系列专项行动，开展“清朗”专项行动，打击侵权信息传播，加强沟通，合力打击利用版权诉讼进行投机性牟利等行为。 | 市委宣传部、市委网信办、市法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 2021年底前完成并持续推进 |
| 68 | (十二)加强知识产权快保护机构建设 | 推进我市知识产权维权援助机构建设，积极参加省知识产权维权培训，规范维权机构管理。探索建立知识产权志愿者制度，依托铁岭市专家库，推动在全市高等院校、科研机构、行业协会和学会中建立志愿者队伍。 |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牵头，市法院、市教育局等相关单位负责 | 持续推进 |
| 69 | 完善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畅通纠纷解决渠道，推广新时代“枫桥经验”，构建矛盾纠纷调解新格局；推动设立知识产权纠纷人民调解组织。 | 市委宣传部、市法院、市司法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 持续推进 |
| 70 | 加强国际和竞争，推进知识产权同保护 | (十三)加强对外交流合作 | 落实“一带一路”相关保护协议，推动铁岭企业利用专利、植物新品种审查结果共享机制，实现“走出去”。 | 市场监管局牵头，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自然资源局、铁岭地区海关机构按职责分工负责 | 持续推进 |
| 71 | 以精密机械制造、高精尖电子产业技术、新材料、特色农业等领域为重点，深化与“一带一路”国家特别是东北亚国家的交流合作，加大技术引进和高端人才的培养。 | 市商务局、铁岭地区海关机构等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 持续推进 |
| 72 | 积极为企业搭建对外交流合作的平台。组织符合条件的企业参加中国国际专利技术与产品交易会、中国国际数字和软件服务交易会、中国（上海）国际技术进出口交易会、中国国际服务贸易交易会和中国国际高新技术成果交易会，帮助企业宣传推介产品，了解行业发展动态展示，进而推动企业产品升级。 | 市商务局、铁岭地区海关机构等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 持续推进 |
| 73 | 充分利用各类国际交流合作平台，宣传铁岭知识产权保护发展成绩。 | 市委宣传部、市法院、市检察院、市公安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自然资源局、市科协、市贸促会、铁岭地区海关机构按职责分工负责 | 持续推进 |
| 74 | 充分利用自办重点展会平台，宣传普及知识产权保护政策和成果。 | 市贸促会负责 | 持续推进 |
| 75 | （十四）畅通与国内外权利人沟通渠道 | 畅通与国内外权利人沟通渠道。通过召开企业座谈会等方式，加强信息交流，加大深耕日、韩、俄经贸合作力度，积极回应国内外权利人关切。 | 市委宣传部、市检察院、市公安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国资委、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自然资源局、市贸促会、铁岭地区海关机构按职责分工负责 | 持续推进 |
| 76 | 畅通日、韩、俄经贸信息交流渠道，推动双方的经贸合作。深化同日本中小企业，特别是掌握核心技术、核心产品的中小企业交流合作，采取并购、技术投资等方式开展合作。切实发挥与韩国已经建立的经贸关系，吸引韩国中小企业来我市开展投资合作。巩固对俄罗斯化工产品出口，推进我市选矿药剂、中信生物、亨泰化工等外贸出口企业加快开拓俄罗斯市场。 | 市商务局、铁岭地区海关机构负责 | 持续推进 |
| 77 | 加强基础条件建设  提升知识产权保护效能 | （十五）加强海外维权援助服务 | 关注国外知识产权重大案件和法律发展动态，及时发布相关信息，开展海外知识产权纠纷预警。 | 市委宣传部、市法院、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铁岭地区海关机构按职责分工负责 | 持续推进 |
| 78 | 利用省海外信息服务平台，推动开展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提供维权援助。 |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牵头，市贸促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 持续推进 |
| 79 | 支持各类社会组织针对贸易重点，建立知识产权涉外风险防控体系。 | 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 持续推进 |
| 80 | 积极推动保险机构根据市场需求，探索开展知识产权海外侵权责任险、专利执行险、专利被侵权损失险等保险业务。 |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铁岭银保监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 持续推进 |
| 81 | (十六)健全协调和信息获取机制 | 及时向市内涉案企业通报境外知识产权案件信息，引导、鼓励市内涉案企业积极应诉。 | 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 持续推进 |
| 83 | (十七)深入学习，增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的自觉性 | 开展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政治局第二十五次集体学习时的重要讲话精神学习，并把学习精神作为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各级政府的重大政治任务和重要政治责任，及时做好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的宣传解读。 | 各级党委政府，市直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 持续推进 |
| 84 | 着力在“深化”上下功夫，做到学深悟透、入脑入心。 | 各级党委政府，市直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 持续推进 |
| 85 | 各级政府和相关部门要抓好学习，准确把握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的精神实质、思想内涵和重大意义，提高对知识产权保护工作重要性的认识，研究部署具体落实举措。 | 各级党委政府，市直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 持续推进 |
| 86 | (十八)强化部署，出台我市“十四五”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规划。 | 结合我市“十四五”规划确定的产业布局和发展重点，做好知识产权保护的谋篇布局，明确目标、任务、举措和实施蓝图，推进我市“十四五”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规划的编制工作。 |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牵头、市直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 持续推进 |
| 87 | 要坚持公正合理保护，既严格保护知识产权，又确保公共利益和激励创新兼得。加强关键领域自主知识产权创造和储备，大幅提高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成效。 |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牵头、市直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 持续推进 |
| 88 | 促进政府引导作用的发挥和政策体系的完善，厚植知识产权发展的质量优势，增强产业发展的动力，推动重点区域、重点产业和重点领域知识产权保护和运营取得新突破。 |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牵头、市直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 持续推进 |
| 89 | (十九)多措并举，促进知识产权创新发展。 | 积极组织人员，深入我市企事业单位、创新主体和基层工作一线开展知识产权调查研究和服务工作，摸清我市知识产权的基本情况，强化知识产权服务，为我市知识产权工作的发展提供帮助。 |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牵头、市直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 持续推进 |
| 90 | 发挥知识产权对做好“三篇大文章”的支撑作用。围绕改造升级“老字号”、深度开发“原字号”、培育壮大“新字号”三篇大文章，适时在创新链前端开展专利导航预警项目，预判和规避知识产权风险；积极推动在创新链中端开展高价值专利培育项目，完善专利布局；努力在创新链后端通过知识产权管理和保护，降低维权成本，保护企业合法权益，提升知识产权运用效能，管控知识产权风险，为产业发展保驾护航。 |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牵头、市直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 持续推进 |
| 91 | 加强知识产权培育工作。围绕我市重点发展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和特色优势产业，不断加强专利技术前瞻性布局，探索开展高价值专利培育中心建设工作，努力创造一批具有战略性、前瞻性、能够引领产业高质量发展的高价值专利，推动高价值专利产出。 |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 | 持续推进 |
| 92 | 促进知识产权运用。组织我市企业和人员参加“中国国际技术与产品交易会”，促进专利技术和创新成果转移转化。做好国家级、省级知识产权优势、示范企业的培育管理工作，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深化知识产权金融服务，积极引导企业开展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推动做好银企对接服务工作。开展地理标志运用促进工作，助力乡村特色经济的发展。 | 市委宣传部、市农业农村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铁岭银保监分局、人民银行铁岭市中心支行按职责分工负责 | 持续推进 |
| 93 | 组织做好知识产权宣传活动，引导我市中小企业开展商标注册和专利申请，为中小企业提供知识产权服务，提高中小企业知识产权保护及运用能力。推动企业积极参加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深入开展产学研合作，拓宽中小企业专利技术供给渠道，鼓励企业从高校、科研院所引进专利技术，推动高校、科研院所主动对接中小企业专利技术需求，促进未实施专利在企业转移转化，带领企业“走出去”，协调大学科研院所“请进来”，提升中小企业创新创造能力; 积极为企业解决制约发展的技术需求；发挥省级技术转移示范机构、孵化器、众创空间作用，助力中小企业创新新发展。 | 市科学技术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 持续推进 |
| 94 | （二十）推进信息共享和执法协同 | 依托全省知识产权大数据中心和保护检测信息网络，加强信息统计监测与梳理分析。 | 市委宣传部、市检察院、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 持续推进 |
| 95 | 建立铁岭市打击知识产权违法犯罪数据库，夯实基础数据，对侵犯知识产权违法犯罪的苗头性、倾向性行为形成预判，牢牢把握预警、防范、打击侵犯知识产权违法犯罪的主动权，促进情报交流、数据共享、案件移送、联合执法等工作走向日常化、制度化，形成打击合力。 | 市公安局牵头，市委宣传部、市法院、市检察院、市公安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自然资源局、铁岭地区海关机构等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 持续推进 |
| 96 | 加强执法信息报送，利用现代科技手段完善信息共享机制，提高对案件线索综合研判能力，做好知识产权执法工作。 | 市法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牵头，市委宣传部、市检察院、市公安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局、市自然资源局、铁岭地区海关机构按职责分工负责 | 持续推进 |
| 97 | 落实省市县三级知识产权执法联络人制度。 |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 | 持续推进 |
| 98 | 畅通12315举报渠道，全面规范投诉举报处理。 | 市委宣传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 2021年底前完成并持续推进 |
| 99 | 依托省林草局网站、微信公众号等平台，做好打击假劣种苗和保护植物新品种权相关工作。 | 市自然资源局负责 | 持续推进 |
| 100 | （二十一）加强专业人才队伍建设 | 支持和鼓励行业主管部门、社团等开展知识产权培训，或组织参加全省知识产权专业人才高级研修班；依托“辽宁干部在线学习网”，加强知识产权专业技术人才线上培训；推动知识产权学科建设，推进知识产权专业发展和知识产权高职教育。 | 市委宣传部、市教育局、市法院、市检察院、市公安局、市司法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自然资源局、市科协、铁岭地区海关机构按职责分工负责 | 持续推进 |
| 101 | 加强知识产权行政执法和司法队伍职业化专业化建设，严格执法资格管理，持证上岗，建立知识产权规范执法长效机制；加强人员配置，建立有效激励行政执法和司法人员积极性的机制，确保队伍稳定和有序交流。 | 市委组织部、市委宣传部、市公安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自然资源局、铁岭地区海关机构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市）区配合 | 持续推进 |
| 102 | 通过挂职、交流和培训等，加强知识产权保护专业人才岗位锻炼。 | 市委宣传部、市法院、市检察院、市公安局、市司法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自然资源局、铁岭地区海关机构按职责分工负责 | 持续推进 |
| 103 | 优化人才队伍结构和布局，加强市场主体和监管执法领域知识产权人才培训，推动将其纳入党校人才培养计划。 | 市委组织部、市教育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等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  |
| 104 | 推动侵犯知识产权犯罪案件办理专业化建设，打造专业化知识产权办案队伍，定期开展全市知识产权刑事案件培训和交流，提高办案质效。 | 市法院、市检察院、市公安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 持续推进 |
| 105 | 在有关管理部门和企事业单位，推行公职律师、公司律师、法律顾问制度,促进知识产权管理和保护工作法治化。 | 市司法局负责 | 持续推进 |
| 106 | 充分发挥律师在解决知识产权纠纷方面的专业优势、职业优势和实践优势，做好知识产权纠纷调解、案件代理、普法宣传等工作。 | 市司法局负责 | 持续推进 |
| 107 | 建立健全知识产权仲裁、调解、公证等人才的选聘、管理、激励机制。 | 市司法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 持续推进 |
| 108 | 探索建立知识产权专业仲裁员名册，推动知识产权纠纷仲裁调解组织培育工作、构建多元化知识产权纠纷仲裁调解人才库。 | 市司法局负责 | 持续推进 |
| 109 | （十八）加大资源投入和支持力度 | 全市各级财政部门要积极支持知识产权保护工作，做好知识产权保护经费支出。 | 各有关单位及各县（市）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 持续推进 |
| 110 | 开展知识产权保护试点示范工作，促进形成保护高地。 |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牵头，市委宣传部等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市）区配合 | 持续推进 |
| 111 | 落实执法过程全记录要求，按照规定配齐执法设备，推动行政执法和司法装备现代化、智能化。 | 市公安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自然资源局、铁岭地区海关机构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市）区配合 | 持续推进 |
| 112 | 鼓励企业设立知识产权保护维权互助基金。 |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贸促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 持续推进 |
| 113 | 加大组织实施力度 | （十九）加强组织领导 | 全面加强党对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的领导。 | 各有关单位及各县（市）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 持续推进 |
| 114 | 各有关方面要认真研究制定具体落实方案，协同推动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建设。 | 持续推进 |
| 115 |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要会同有关部门不断完善工作机制，加强协调指导和督促检查，确保各项工作要求有效落实，重大问题要及时按程序向省委、省政府请示报告。 | 持续推进 |
| 116 | （二十）落实属地责任 | 全市各级党委和政府要全面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及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具体要求，落实知识产权保护属地责任，制定分工方案，明确牵头部门和责任部门。 | 各县（市）区负责 | 持续推进 |
| 117 | 加强体制机制建设，制定配套措施，落实人员经费，推进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建设。确保各项措施落实到位，遇重大问题要及时按程序向市委、市政府请示、报告。 | 持续推进 |
| 118 | （二十一）强化考核评价 | 将知识产权保护绩效纳入全市各级党委和政府绩效考核评价体系和营商环境评价体系。 | 市政府办公室、市委组织部、市委宣传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营商环境建设局等单位及各县（市）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 持续推进 |
| 119 | 开展市年度知识产权保护社会满意度调查。 | 持续推进 |
| 120 | 完善通报约谈机制，督促全市各级党委和政府加大知识产权保护工作力度。 | 持续推进 |
| 121 | （二十二）加强奖励激励 | 按照国家及省市有关规定，对在知识产权保护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集体和个人给予表彰。 | 市政府办、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等有关单位及各县（市）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 持续推进 |
| 122 | 鼓励全市各级政府充分利用现有奖励制度，对知识产权保护先进工作者和优秀社会参与者予以奖励。 | 持续推进 |
| 123 | 完善侵权假冒举报奖励机制，对举报人员给予奖励。 | 持续推进 |
| 124 | （二十三）加强宣传引导 | 评选并发布有社会影响力的年度典型案件，营造良好舆论环境。集中展示知识产权保护成果。 | 各有关单位及各县（市）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 持续推进 |
| 125 | 组织市内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和市级学会举办科学道德和学风建设宣读教育活动。 | 持续推进 |
| 126 | 组织好知识产权宣传周活动，开展知识产权保护进企业、进单位、进社区、进学校、进网络等活动，提高全社会知识产权保护意识，推动形成新时代知识产权保护工作新局面。 | 持续推进 |